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告示【517/2026】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涉嫌違法者：

附表所列的涉嫌違法者涉嫌違反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相關規定，就違法行為可被科處以下相應的罰款：

**附表**

| 卷宗編號 | 涉嫌違法者名稱<br>及准照/身份證明文件<br>編號 | 違法行為及法律依據 |
|---|---|---|
| 7/AC/2026 | 英倫屋宇管理有限公司<br>AC-10000232-8 | 未有按法律規定自變更法人住所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房屋局，涉嫌違反第 12/2017 號法律第 21 條第 1 款（4）項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26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一萬五千澳門元（MOP15,000）至十五萬澳門元（MOP150,000）罰款 |
| 8/AC/2026 | 澳冠物業管理清潔服務<br>有限公司<br>AC-10000032-0 | 未有按法律規定自公司章程修改變更法人住所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房屋局，涉嫌違反第 12/2017 號法律第 21 條第 1 款（4）項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26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一萬五千澳門元（MOP15,000）至十五萬澳門元（MOP150,000）罰款 |

故此，根據《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 3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上述涉嫌違法者可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將按上述規定作出處罰。

卷宗存放於澳門沙梨頭北街 238 號房屋局，如有查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內線 212）聯絡林小姐。

特此公告

2026 年 10 月 12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